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貴宏即劉桂宏

送達代收人　賴劭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太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生活困難，名下雖有不動產及動產，惟日前做工因傷致身體不適無法工作，無任何所得，且尚有妻兒需撫養，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。復不知有本件訴訟，故於原審言詞辯論未到庭表示意見，本件上訴之人證、物證俱在，伊勝訴有望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關於本案訴訟費用之訴訟救助聲請不合法。

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前，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本案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，則指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而言，如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即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(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聲字第13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太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109 年度原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109 年6月2日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15 頁）。聲請人雖提起抗告，然繫屬本院者乃抗告事件，非本案訴訟事件。從而，本案訴訟因原審法院已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現在並未繫屬於本院，本院自無從就聲請人聲請之本案訴訟救助而為審酌。則聲請人就本案訴訟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之規定不

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關於抗告費用部分之訴訟助聲請無理由。

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(第1 項)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(第2項)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業已繳納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抗告費(本院109年度抗字第26號卷第17頁)，核非無資力支付，未合於訴訟救助要件，是其聲請抗告費用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亦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